

证券代码：874402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4 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浪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余浪波、张启华、彭学院、邹萍、赵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实现董事会治理职能，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制作的《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已根据报告期内的工作成果制作《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审阅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公司资金充裕，实现持续发展，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年度暂不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执业水平较高。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董事会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并请各位董事审议确认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本议案为分项表决事项，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事项一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张启华回避表决。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联采购事项二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余浪波、赵迎普回避表决。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联销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余浪波、赵迎普回避表决。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余浪波、赵迎普、张启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提议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予以审议，并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拟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资金；并拟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需要，公司主要新增资金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基于公司原有资金需求及上述新增资金需求，公司拟于 2025 年合计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资金。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度以信用、抵押等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本外币融资合同筹集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金，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已超出预计，现对超出的部分授信额度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补充确认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计划 2025 年度使用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彭学院、邹萍、赵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